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5 月 13 日、5 月 21 日、5 月 24 日、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